

# 2022年陕西省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推荐工作指南

(教科文卫体系统)

为进一步明确2022年陕西省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评选条件、人选界定、推荐程序等方面政策。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评选表彰陕西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通知》(陕办发〔2022〕11号)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和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教科文卫体工会各行业实际情况,制定本《工作指南》

## 一、关于授予称号的说明

“陕西省劳动模范”授予企业职工、农民和其他劳动者,“陕西省先进工作者”授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,这两种称号在荣誉等级和政治经济权益等方面相同。“陕西省先进集体”授予企事业单位。

## 二、关于推荐评选条件

1.《通知》规定“一般应获得过市级表彰奖励”。市级表彰奖励主要指经批准设立的,以各设区市党委、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项目;国家科学技术奖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等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的科技奖项,可作为荣誉基础;“三秦楷模”“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先进集体”“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”“陕西省五一劳动奖”“陕西省劳动竞赛优胜集体/优秀个人”“三秦工匠”“陕西省技术能手”等可

作为荣誉基础；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、集体奖项不能作为个人的荣誉基础。市级表彰奖励必须提供有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的表彰文件和证书。

2. 已获得全国劳动模范、陕西省劳动模范、陕西省先进工作者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个人原则上不参加评选。已荣获陕西省先进集体的单位不参加陕西省先进集体评选。

3. 《通知》规定“外国人不参加评选”。除拥有外国国籍的人员外，持有外国绿卡、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人员均不参加评选，但海外归国、有中国国籍的科技人才可以参评。

4. 推荐人选要“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”。按照《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》（中发〔2017〕21号）要求，推荐对象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，重点审查其违法违规、国籍及持有绿卡等情况。

5. 《通知》列举了10个方面的推荐评选条件，申报时要明确人选符合哪个条件，并在事迹材料中予以体现。

### **三、关于事业单位人选的推荐**

1. 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的人员，以《通知》下发之日时的身份进行界定；在地方或企事业单位挂职的干部，按其原工作单位职务推荐。事业单位人选包括非领导职务的干部，按其职级和职务中的高者进行界定。副厅级及以上干部不参评。

2. 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、科研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，可按科研人员推荐。突出贡献是指享受国务院给予的政府特殊津贴，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，要提供相应证书。

#### **四、关于其他劳动者（民办非企业单位人选）的推荐**

1. 民办非企业单位：指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，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。如民办学校或民营医院。

2. 民办非企业推荐人选应面向从事于教育、科研、卫生健康事业的一线职工。

#### **五、关于企业职工的推荐**

1. 企业一线工人：指企业中车间主任（含）以下职工；

2.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：指企业中专门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；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企业副总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，可以按照专业技术人员推荐，需要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。企业部门经理、车间主任以上不属于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。

3. 经过工商登记的包括科研单位在内的事业单位按企业对待。

#### **六、关于企业负责人（联评）的推荐**

1. 企业负责人：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的三级以上企业、省属企业下属的二级以上企业的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，盈利性质的民办非企业机构负责人（如会计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培训机构等）。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，或具有下岗职工、农民、农民工等其他身份的，一律按企业负责人推荐。企业实际控制人指出资注册公司、持有股份占50%以上的人员。近三年内转变身份的，按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推荐。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人选需

经联评程序产生。

2. 《通知》规定“对企业负责人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征求发展改革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税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”。近三年，发展改革部门查出能耗超标且未落实完成整改、列入失信名单的不予推荐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出违反企业用工规定、劳动关系不和谐、无故拖欠职工工资、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推荐；生态环境部门查出环保罚款数额较大、未落实完成环保整改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推荐；应急管理部门查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不予推荐；税务部门查出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不予推荐；市场监管部门查出存在无照经营、被吊销营业执照、不正当竞争、涉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不予推荐。

## **七、关于公示和举报处理问题**

1. 基层单位在召开教代会完成推荐后，在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进行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学历、单位（全称）、职务、职称、简要事迹和举报方式等。

2. 凡有群众举报的推荐人选，各推荐单位要认真调查核实，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负责的答复。逾期未反馈处理意见或处理意见不明确的，取消评选资格。